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7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高雄萬豪酒店10樓皇喜C廳（高雄市
鼓山區龍德新路222號）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代表2人擔任該院115至116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1-112年度委員為李文中律師、王彩又律師、113-114年度委員為蘇若龍律師、李玲玲律師。

決議：推薦張右人理事、林詩梅常務監事為「司法院」115至116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2屆審議委員，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110年推薦第10屆委員為李奇芳律師；112年推薦第11屆委員為陳澤嘉律師。

決議：推薦黃靖閔理事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2屆審議委員。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組成「會史整理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會內僅曾於律師節60週年時整理過會內歷史資料並出版紀念刊物。為永續留存，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如何進行會史的保存及紀錄。

決議：成立「會史整理專案小組」，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順雄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事及授權召集人邀聘之4位律師為委員。

四、「環境法委員會」簡主委凱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本會發布聲明，響應國際法院（ICJ）2025年7月23日所發布的關於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義務的諮詢意見，如附件14，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發布聲明，聲明文稿授權簡凱倫主委依據理監事提示部分調整。（例：中英第三段1.5度C的敘述說明；英文標題大小寫；英文第一段事實及文法是否精確…等）。

五、「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召集人明儒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修正案（全國律師聯合會在職及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費用支給辦法），如附件15，請討論案。

※提案人撤回議案。

六、「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為確保被告之權益，或有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

(二) 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第2屆草擬「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經第2屆第6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網公告45天徵集意見，再與「最高檢察署」於113年8月28日、114年4月18日、114年5月21日召開三場次座談後，委員會再依所蒐集之意見於114年8月20日討論並修正本指引草案。

決議：另訂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20:00召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逐條討論。

七、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3梯次學員是否

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114年7月24日收受申訴，第3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3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楊靖儀律師、楊晴翔律師、張巧旻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1.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2.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3.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4.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5.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6.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請專案調查小組就「申訴A亦提供事後與○姓友人表示…」加以確認並遮掩姓氏，其餘依調查報告通過。

八、（承前案，如依調查報告建議通過）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考評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依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通過，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考評會主席。

（三）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建議由被申訴人戶籍地所屬之高

雄律師公會推薦。

決議：本會推薦徐頌雅律師（擔任主席）、許民憲律師；地方律師公會代表二名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另一位則由「高雄律師公會」徵詢後提出名單。

九、李理事長玲玲（兼會館籌設委員會主委）交議：114年8月25日新會館評選小組第一優先議約廠商為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簡報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順利提交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後正式簽約、細部挑選、動工，9-10月已三次邀請評選委員與該公司討論、修改，會館籌設委員會亦於10月12日開會討論。

（二）報價原2700多萬減價至2250萬。（梯廳、廁所冷氣因屬公區，暫以留管線方式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承前案，如決議通過）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新會館裝潢經費除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外，建議以會務發展準備金為支科目，請討論案。

說明：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21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提列標準規定如下：

（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二)退撫準備基金：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或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之。

第22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核准本會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2,250萬裝潢新會館，以利會務發展。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兼會館籌設委員會主委）交議：本會會館租約至115年4月底，新會館裝潢驗收無法確定屆時是否完成，但因至遲需於10月底前書面表示是否展延續租，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合約如附件19。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至多展延半年之前提，綜合評估（包括新會館裝潢施工期、現在會館拆除恢復原狀…等）後確定。

十二、「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葉主委奇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依「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會（社）員之個人資料達五千筆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社）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目前本會會員人數12000多，已符合上開規定，故草擬「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如附件2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體育委員會」劉主委鈞豪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5年司法節球類運動，本會順利爭取桌球（首長組、特別組）、羽球（首長組、特別組）及壘球表演賽（律師VS院部聯隊），由於籌辦在即，有關費用預算如附件21，提請討論。

說明：桌、羽賽舉辦日期為115年1月9日；慢速壘球賽舉辦日期為114年12月4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修訂現行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草案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3。

決議：經表決，依【甲案】通過，即刪除第4條第2項文字。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如附件23。

（二）本件相關判決如附件2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

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說明三中「惟律師於受任前，宜事先…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委任人」刪除；至於利益衝突可能視時間時序變化產生不同效果，授權委員會微調文字，其餘依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孫德至律師、廖

家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6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說明四「…等語。惟查：」，刪除「惟查：」；於說明四（一）加「查」一字，其餘依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范常務理事瑞華代吳監事西源提議、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附議：有鑑於少數資深會員未收到本會114年9月6日之律師節慶祝大會及其他重要通知，建議65歲以上未於會內留存e-mail的會員，將來同時以紙本通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其他重要通知」授權秘書長決定。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晚上20: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yoy-dhhz-wfj>

參、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3屆「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 (二) 原「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侯宜秀律師，因侯律師轉任數發部政次，改提報陳啟桐律師為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如附件1 P.3-9，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為確保被告之權益，或有揭露部份

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

- (二) 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第2屆草擬「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經第2屆第6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網公告45天徵集意見，再與「最高檢察署」於113年8月28日、114年4月18日、114年5月21日召開三場次座談後，委員會再依所蒐集之意見於114年8月20日討論並修正本指引草案。

決議：

- (一) 請委員會就理監事逐條討論、廣泛交流之意見再修改最新版本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
- (二) 版本確定後再次公告官網，至於公告時程，請秘書長與「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討論。
- (三) 同時間也安排與學者、司法院交換意見。
- (四) 有關學者意見可能涉及研究經費支出，請秘書長先私下探詢估價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報告及討論。

伍、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